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秘書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更新)

守則摘要

在下述情況下不得進行交易：

- ▶ 如你知悉股價敏感資料。
- ▶ 在美聯或美聯工商舖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內。
- ▶ 在美聯或美聯工商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之前三十日內。

如可進行交易，應遵照下述程序：

- ▶ 應事先通知主席或指定之董事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 ▶ 必須於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 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交易；及
- ▶ 在交易後三天內（包括星期六但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通知聯交所及美聯。

以下是關於董事買賣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及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美聯工商舖”）的證券的規則。

基本原則

1. 本守則（基本原則及規則）大致上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制定。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可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2. 董事如欲買賣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任何證券，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即使並無觸犯法定條文，仍不可隨意買賣美聯工商舖及 / 或美聯證券。

3. 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有關收購或出售事項（《上市規則》界定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或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或知悉該等資料時起，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為止，不從事買賣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或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其中的其他董事，使其知道可能有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內買賣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證券。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詳盡資料，請到 <http://www.hkex.com.hk/rule/psguide/full-c.pdf> 以供參閱。
4. 此外，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任何人士，無論是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即使是董事須向其履行受信責任的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

釋義：

就本守則而言：

- 「董事」：包括名列及將名列美聯年報的董事局成員及代董事（如有）；
- 「證券買賣」：包括買賣以有關證券為基礎發行的權證（包括由第三者發行的備兌認股權證及淡倉）。為免產生疑問，任何股份轉讓，包括場外交易，均被視為一項買賣；
- 「交易」或「買賣」：除下述(a)段所述情況外，包括：在不論是否涉及代價的情況下，購入、出售或轉讓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為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的證券，或提供關於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的要約，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購入、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購入、出售或轉讓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權益，或為進行上述任何行動而達成任何協議；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而董事知悉有關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證券」：指上市證券、可轉換或交換成上市證券的非上市證券，以及以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上市證券為基礎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由第三者發行的衍生權證）；

(a) 儘管上述對「交易」或「買賣」已有所界定，下列「交易」或「買賣」並不受本守則所規限：

- i. 在供股、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美聯或美聯工商舖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認購或接受有關的權利；但為免產生疑問，申請供股中的超額股份或在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額配發的股份則被視作「交易」或「買賣」；
- ii. 在供股或美聯或美聯工商舖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約（包括以股份取代現金派息的要約）中放棄認購或放棄接受有關的權利；及
- iii. 接受或承諾接受收購要約人向股東（與收購者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除外）提出全面收購美聯或美聯工商舖的股份。

規則

A. 絕對禁止：

1.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有與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證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或尚未辦妥本守則 B.9 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則不得買賣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任何證券。
2. 董事如其作為另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身份擁有與某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亦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3. 在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B.9項所規定的程序。

註：*i* 上述期限下稱「禁制期」。

ii 董事須注意，禁制期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 4.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本守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有關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該董事為其本人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而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均不是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本守則的條文並不適用）。
- 5.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該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亦非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被視作該董事的交易。
- 6. 本守則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1)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2)董事或其近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及(3)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責任於其本身未能隨意買賣時，盡量設法避免上述人士進行任何上述買賣。
- 7. 倘董事將包含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證券的投資基金交予專業管理機構管理，不論基金經理是否已獲授予全權決定權，該基金經理買賣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證券時，必須接受與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8. 美聯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倘因其於美聯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使其可能獲得與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的敏感資料，則董事必須以董事局整體及個別董事的身份，盡量確保該董事或僱員不會在本守則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B. 通知：

9.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指定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不得買賣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任何證券。主席本人若擬買賣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通知指定董事。
10. 公司秘書部保存一份書面紀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B.9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
11. 美聯任何董事如擔任一項信託的信託人，必須確保其共同受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使共同受託人可預計可能出現的困難。投資受託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樣須向投資經理說明情況。
12. 任何董事，如為一項買賣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證券的信託的受益人而非信託人，必須盡量確保其於有關信託人代表該項信託買賣該等證券之後接獲通知，使該董事可隨即通知美聯。就此而言，該董事須確保信託人知悉其擔任董事的上市發行人。
13. 董事必須於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 批准買賣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買賣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之任何證券。
14. **董事須於購入或出售美聯及 / 或美聯工商舖任何證券權益或用以認購該等證券的權證權益後三天內（不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但包括星期六），通知聯交所及美聯。有關通知應於同一時間送交聯交所及美聯。給予該等通知的指定表格可向公司秘書部索取，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頁 www.hksfc.org.hk 下載。**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可根據董事要求隨時提供予董事局查閱。

C. 特殊情況：

16.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聯及/或美聯工商舖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處置行動在其他情況下屬標準守則所禁止者，董事除必須符合本守則的其他條文外，亦須遵守本守則B.9項有關事先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之前，董事必須讓主席確信（如出售或處置該等證券者為主席本人，則須讓審核委員會確信）情況實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處置行動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董事藉此應付一項無法以其他方法解決的緊急財務承擔，可被視為特殊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
17. 美聯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有關的出售或處置交易以書面通知聯交所，載明公司認為有關情況實屬特殊的原因。公司亦須在任何出售或處置交易完成後，立即發表公告，載明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確信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處置有關證券。

D. 披露：

18. 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言，美聯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 (a) 美聯有否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 (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公司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守則所訂的標準；及
 - (c)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說明有關不守標準的詳情，並闡釋美聯就此採取的補救步驟。

- 完 -